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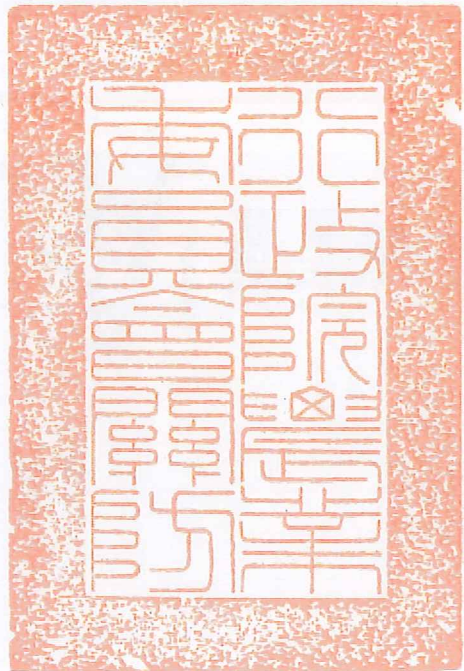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5289號



主旨：解除嘉義市東區編號第19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25900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04.071792公頃，其中嘉義市短竹段47及49地號等2筆地號土地面積0.259000公頃，為嘉義市都市計畫之旅館區，且因都市計畫道路闢建，致本案土地形成與保安林主體分隔之零星土地，符合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，為配合地籍界線，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03.812792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、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裝

訂

線

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